

2023 年度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1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以下简称国家公园）相关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二）全面负责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自然、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规划与建设工作。

（三）组织制定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各种发展规划，各类人文、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方案。

（四）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组织生态环境监测。

（五）引导社区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六）组织开展游憩、科普宣教、科研合作和科学研究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特许经营，提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门票价格制定的政策建议。

（八）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在试点区内派驻机构的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部（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本级)	财政核拨单位	2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三争”行动，围绕“两个典范”目标，突出“四兼”特色，扎实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前行、迎接挑战、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管理局先后被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第11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国家林草局授予“国家公园优秀团队”“全国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等荣誉称号。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坚持保护第一，安全屏障持续筑牢。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人文资源行为，切实保护好武夷山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一是加强网格巡护管理。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思路，园区分网格98个，制定领导包片蹲点督导制度，将防火、防虫、防盗等有效融入“网格化”巡护管理，建立健全管护员、护林员激励机制，落实武夷山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责任，建立健全遗产安全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组织生态管护员60人、护林员78人、哨卡人员26人，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全覆盖巡查监管，及时核实国家林草局及生态环境部下发的154处人类活动变化、卫星遥感判读图斑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有效保护了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人文资源原真性、完整性。全年共组织巡护1.48万人次、路线4000条、路程3.7万公里。利用无人机开展巡查137趟次、时长77.5小时，整治茶山318亩，立案查处破坏生态资源案件22起、处罚22人。二是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作为园之大事抓实抓牢，启动武夷山国家公园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防控项目，联合武夷山市政府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攻坚行动，从全省林场、武建集团、南平市国有林场、厦门十方救援队等多方调剂筹集应急处置力量1300多人，抢抓时间节点，全力加快死亡松树清理，历时20天取得阶段性胜利，得到国家林草局主要领导充分肯

定。为巩固攻坚成效，会同地方政府构建国家公园及周边一体化防控体系，制定“六个三”工作措施，落实“治、防、改、检、封、罚”6字措施，抓好“空间把握、时间安排、林间清理、车间监管”4间工作，科学编制2024年度疫情防控总体实施方案，建立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钉牌监测工作。发挥局地协作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抓好疫木除治质量监管，确保除治质量到位，严防疫情扩散蔓延。防控工作在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的精心指导和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国家局推荐在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三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及时下达2023年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和隐患排查，适时开展森林消防扑火实操演练，及时支援地方政府开展周边地区森林灭火行动3次；全年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共发放海报、宣传单等防火宣传材料等2万余份，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组建国家公园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完成地面烟炉防火增雨保障系统建设和森林防火无人机采购，实施森林雷击火防控项目，有力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坚持标杆示范，保护成效有力凸显。以考核评估为有力抓手和重要牵引，认真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对标对表，系统查缺补漏，深化改革，发掘亮点，弥合差距，继续走前头、做表率。一是圆满完成首批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评估迎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对首批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评估工作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全力以赴抓好自评报告起草、内业资料整理、外业核验筹备、后勤保障准备等迎检工作。评估组专家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表示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材料完备、佐证齐全，有关评估的各项保护建设工作扎实有效，起到很好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圆满完成世界生物

圈十年评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对武夷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第三次十年评估要求，研究制定《武夷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十年评估迎检工作方案》，从材料准备、理念宣传、会务组织等方面着手，对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保护”“发展”“支撑”三大功能发挥，迅速行动，查漏补缺，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做好评估迎检工作。评估专家组经实地考察、社区座谈、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等环节，认为武夷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十年间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为保护区下一个十年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坚持依法治园，执法体系日趋完善。从严落实国家公园执法支队主责主业，建立健全公检法司办案协作机制，构建“一规范四联动”生态执法大体系。一规范，即在严格落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联动执法的同时，制定并发布行政权力清单和执法流程图，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生态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四联动，即加强与公检法司联动，推进资源环境公益诉讼及刑事案件快立、快侦、快诉、快审，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例隐患问题化解在“苗头”。一是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 110”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对园内所有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实施“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夯实“警格+林格”一体规划、一体研判、一体调度，实现“公安分局+执法支队、派出所+执法大队”上下同频、两级贯通，构建“反应处置更快，防控水平更高，执法联动更强，服务群众更优”的联动机制。二是建立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协助闽赣两省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及县市区检察机关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检察“2+5”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开展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园内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案件检察协作等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司法保护新模式。三是建立巡

回审判联开机制。推动闽赣两省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及县市区法院签署《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框架意见》，建立更加完备、更加便捷、更加有效的区域司法协作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公园法庭、巡回审判法庭、巡回审判点作用，就地立案、调解、处置生态矛盾纠纷，开展生态司法巡护志愿服务活动和巡回审判，进一步扩大法制教育受众面。四是建立综治中心联盟议事协调机制。联合成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在涉及国家公园的4个县（市、区）9个乡镇（街道）设立国家公园综治中心，及时协调解决国家公园建设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力争做到“化解在基层、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生态环境美”，打造国家公园“枫桥经验样板”。

坚持科普宣教，科研监测逐步提升。深化科研合作，建立健全科研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情况，推动国家公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1+N科研战略合作。以武夷山生态保护国家长期科研基地为平台，落实与中科院、南京林业大学、福建省农林大学、省气象局等多个科研机构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开展多领域、多课题合作研究。联合中科院启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与空间优化技术”项目，2023年共开展《气候变化下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及固碳潜力研究》等科研课题共9项，其中结题2项，待结题2项，5项在研。二是构建1+N科研监测体系。建立监测指标评价体系，推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开展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布设红外相机800台，持续开展地表水、野生动植物、大气等生态环境要素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还新发现武夷拟网蚊等12个新种，创建以来累计发现29个新种。三是打造1+N科普宣教品牌。将科普宣教融入全域旅游，依托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打造探秘武夷生态体验、科普进校园、自然教育三个品牌。联合教科文

组织举办“关注森林·探秘武夷”探秘武夷生态体验活动，提升《走进武夷山国家公园》高校精品选修课，在南平、福州等地中小学开展“捐一本书、上一堂课”科普进校园活动9次，应邀为国家林草局干部管理学院“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培训班开展专题讲座。成功举办第二届武夷山国家公园青少年自然教育活动、著名作家走进国家公园主题采风活动、港澳青年看祖国福建行暨武夷之友香港青少年朱子文化研学活动等，量身定做国家公园植物科普树牌，发行国家公园纪念邮票，有力激发公众自然保护意识。顺利启动科普展示馆项目和6个管理站宣教室建设，营造浓厚的科普宣教氛围。

坚持互促共赢，社区发展更加绿色。以社区群众为中心，在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的同时，建立“一中心四服务”协调发展机制。一是绿色产业服务。支持茶企、茶农新建设生态茶园250多亩，鼓励茶农不断提升茶叶品质，提升茶产业经济效益。依法开展竹筏、漂流等特许经营项目，严格落实景区游客容量动态监测机制，据统计，2023年主景区范围入园人数272.95万人次，日平均7478人次，同比增长143.1%；日人流量最多3.08万人次（5月1日），同比增长56.94%，未突破游客最大承载量，实现园区游赏生态化、舒适化。支持地方政府建设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开通月亮湾、先锋岭、大竹岚等11处科普观测点，引导村民发展森林人家、民宿，发展乡村旅游、生态观光游和茶旅慢游，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二是环带建设服务。认真组织办理省政协重点提案《关于将环武夷山国家公园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先行地的建议》，支持所在地政府创新划定4252平方公里的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适度发展文旅、康养、度假等环境友好的绿色产业，协助地方政府申报环带项目投资2.63亿元，把国家公园的文章外做，避免国家公园成为生态“孤岛”。三是前置审核服务。落实乡村建设风貌管控措施，制定印发《村民住房建设和项目建设前置审核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前置审核管理，限时

15 个工作日办结前置审核事项，有效缓解保护与发展矛盾。2023 年累计前置审核建设项目 22 个，其中审核同意 18 个，未通过 3 个，函复区外项目 1 个；前置审核同意村民建房前置审核 14 户。四是环境整治服务。结合巡护道路维护，改造提升社区路网。开展社区外立面改造试点，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完成 3 座标准公厕、33 个垃圾分类亭施工建设，建立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改善社区人居环境。

坚持理念宣传，社会影响日益扩大。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加强对外沟通交流，丰富宣传载体等方式，广泛传播国家公园理念，共同讲好武夷山国家公园故事。一是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协助福建省高院成功举办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大会，通过《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章程》和《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武夷山）宣言》，获评 2023 年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先后与美国俄勒冈州火山口湖国家公园、加蓬洛佩国家公园等签订友好交流合作声明、结对协议等，特别是在赵龙省长见证下，与南非桌山国家公园、肯尼亚内罗毕国家公园签订分别签署增进友好合作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深化务实交往，加强友好关系。协助举办“中法国家公园体系对话”活动，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引导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2023 年累计接受国内外各级各部门参观学习、考察调研等 121 批次（同比增长 81%）、756 人，持续分享传播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经验做法。二是加大主流媒体宣传。结合“发现新物种”“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首个生态日”等宣传主题，多次配合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日报等主流媒体推出各类图文报道、电视新闻和直播等宣传信息 80 余条，其中央视《走！一起探秘国家公园》《开学第一课》等节目在全网转发，在《中国绿色时报》连续刊载武夷山国家公园 6 个彩色图文专版内容，社会关注度明显提升。三是拓宽宣传覆盖范围。在福州、武夷山市等

城市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等人流量大、吸睛度高、受众面广的区域，投放武夷山国家公园公益广告，完成厦门航空头片宣传广告、福州到北京高铁列车冠名，启动拍摄制作《武夷山国家公园·四季》8K超高清宣传纪录片，不断提升武夷山国家公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坚持要素保障，履职能力不断提升。通过抓好队伍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强化制度保障，有力提升国家公园管理队伍履职能力。一是开展“三争”行动。制定《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党委关于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主题教育和“三早”督导调研，以落实高质量发展清单为抓手，强化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管理，促进省政府重点工作涉林任务等各项工作落细落地。累计落实高质量发展任务41项、序时推进5项。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制定《关于深化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措施》，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举办综合执法、防火等业务培训班，选派12批51人次干部外出培训学习、调研交流，拓宽干部视野、更新知识构造。召开工青妇座谈会，畅通干部职工诉求表达渠道，聆听干部职工工作思路和问题建议，着力解决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工作，引导干部争优争先争效。在省林业局党组的大力关心支持下，重启职级晋升工作，顺利完成两批次符合条件的48名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有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三是加强资金保障。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2023年共争取省级以上项目资金1.93亿元，比2022年增长40.8%。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资金绩效奖补2843万元。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省级专项资金事中绩效评价得分84.48分。四是强化制度保障。积极配合国家公园研究院开展总体规划优化提升，去年8月15日国家林草局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目前已启动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公开采购工作；积极协助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

行)》修订, 现已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积极开展确权勘界工作,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顺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簿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17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41.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4.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96.75	本年支出合计	9,43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41.12
总计	18,174.90	总计	18,174.9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5.34	1,855.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55.34	1,855.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55.34	1,85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0	5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4	2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4.73	11,814.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14.73	11,814.7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814.73	11,814.73				
213			农林水支出	570.30	570.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0.30	570.30				
2130201			行政运行	490.50	490.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9.80	7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	4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5	4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5	46.95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17		934.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4.17		934.1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4.17		9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	5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	5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2	2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1.80		7,741.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741.80		7,741.8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349.38		6,349.3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2.43		1,392.43			
213			农林水支出	654.31	510.48	143.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4.31	510.48	143.83			
2130201			行政运行	510.48	510.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98		52.9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85		9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3	2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3	2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3	28.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17	93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	5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62	23.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41.80	7,741.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4.31	654.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93	28.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96.75	本年支出合计	9,433.77	9,43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7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41.12	8,74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7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174.90	总计	18,174.90	18,174.9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33.77	613.97	8,819.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4.17		934.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4.17		934.1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4.17		93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	5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	5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2	2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41.80		7,741.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741.80		7,741.8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349.38		6,349.3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2.43		1,392.43
213	农林水支出	654.31	510.48	143.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4.31	510.48	143.83
2130201	行政运行	510.48	510.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98		52.9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85		9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3	2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3	2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3	28.9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5.09	30201	办公费	11.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2.40	30202	印刷费	1.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17.7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30206	电费	1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	30207	邮电费	5.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0.1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	30215	会议费	3.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3.23	公用经费合计					150.7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3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95
3. 公务接待费	6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8.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396.75 万元，本年支出 9,433.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41.12 万元。

(一) 2023 年收入 14,39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146.17 万元增加 4250.58 万元，上升 41.8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96.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3 年支出 9,43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007.65 增加 426.12 万元，增长 4.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3.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3.23 万元，公用支出 150.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8819.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96.75 万元，支出总计 14,396.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250.58 万元，上升 41.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 9,43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007.65 增加 426.12 万元，增长 4.7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文化与旅游支出 934.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3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中央预算内项目-武夷山国家公园科普展示馆建设项目投入实施。

（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3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机关参公退休（职）人员绩效奖金转到行政运行。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六）自然保护地支出 6,34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65.78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国家公园补助和科普展示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2.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5.88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从部分国家公园支出调整到自然保护地支出。

(八) 行政运行支出 510.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63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九)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52.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林业病虫害防治支出减少。

(十)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0.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2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中森林资源保护资金支出减少。

(十一) 住房公积金支出 28.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结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5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9.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76%；较上年增加3.03万元，增长18.43%。主要原因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参加其他部门组织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95万元，较上年较少0.89万元，下降7.51%，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0.95万元，较上年较少0.89万元，下降7.51%，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用上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9.44万元，较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23.72%。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交流活动、调研，累计接待91批次、808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474.5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项目为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474.54万

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1个，“良”的项目0个，“中”的项目0个，“差”的项目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3万元，较上年增加14.67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国家公园新增管理项目建设，业务交流和调研。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8.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7.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3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项目概况		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提高标准部分、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提高标准部分、林权所有者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实施科研调查监测与科普教育。						
主要成效		完成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提高标准部分、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提高标准部分、林权所有者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实施科研调查监测与科普教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4.79	3474.54	3236.30	10	93.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4.79	3474.54	3236.30	—	93.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 133.7 万亩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123.3 万亩林权所有者补偿、实施 1 项国家公园宣传工作，提升改造 3 个管护设施。			完成 133.7 万亩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123.3 万亩林权所有者补偿、实施 1 项国家公园宣传工作，提升改造 3 个管护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公园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9 元/亩	29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93.1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96.72%	96.7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1292841 亩	1292841	4	4	
			新增广告宣传牌	≥10 面	10	4	4	
			防火队伍建设	≥1 支	1	4	4	
			整治非法开垦及种植茶山面积	≥100 亩	367	4	4	
			巡护队伍建设	≥1 支	1	4	4	
			生态监测项目	≥2 个	2	4	4	
		质量指标	国家公园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8	4	4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90	2	2		
	国家公园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292841 亩	1292841	2	2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率	≥100%	100	2	2			
	11 月份执法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9 月份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2			

		10月完成生态监测项目 招投标	≥100%	10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提高标准部分、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林权所有者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

(二) 主要成效

完成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提高标准部分、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林权所有者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国家公园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目标值 29，完成值 29，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国家公园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亩)，目标值 1292841，完成值 1292841，分值 10，得分 10。

2) 新增广告宣传牌(面)，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3) 防火队伍建设(支)，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国家公园森林火灾受害率(%），目标值 0.08，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9 月份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目标值 96.72, 完成值 96.72,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